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金额差异主要系2022年年公司业务增长且公司业务与华润医药控股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所致，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2022年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金额差异及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3月24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章卫东

赵利

黄华生
